

##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評定辦法

106.12.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(106.03.07)第三條，制訂本系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評定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，但得視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減少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
第三條、授課時數抵免辦法如下：

第一款 過去 3 學年內，每執行 1 個研究計畫(含產學計畫)的教師，可抵免 1 小時授課時數，每學年至多抵免 5 小時授課時數。多年期研究計畫於實施期間，每年均可計入一個研究計畫的執行。

第二款 過去 2 學年內，每發表 1 篇 SCI 論文或發明專利可抵免 1 小時授課時數，每學年至多抵免 5 小時授課時數。論文數量之計算方式依本系現行論文計算辦法實施。特殊研究成果之期刊論文發表，可於教學小組討論同意後，該篇論文可抵免 5 小時授課時數。

第三款 獲特殊榮譽之教授(如講座、傑出研究(學術或產學傑出)等)，於給獎期間每學年至多可抵免 2 小時授課時數。特殊榮譽可抵免之授課時數，由教學小組討論通過後確認。

第四款 研究、產學及教學績優的教師，獲院級獎勵者每學年至多抵免 1 小時授課時數；獲校級獎勵者每學年至多抵免 2 小時授課時數。實施時間為得獎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，為期 2 年。

第五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，每學年至多可抵免 2 小時。擔任期刊主編可抵免之授課時數，由學術小組討論通過後確認。

第六款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大學部及研究生論文(含共同指導)，每指導一位學生於指導期間得分別抵免授課時數 0.5 及 1 小時。每指導一位博士生於指導期間得抵免授課時數 2 小時。碩博士及大學專題論文的指導每學年至多抵免 5 小時授課時數。

第四條、本系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，其最低授課時數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』(106.03.07)辦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